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基建字〔202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及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及采购管理办法》经2021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及采购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基建工程变更签证及采购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建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签证及采购的管理及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的变更签证及采购管理。

第二条 工程变更是对施工图纸内容的调整、补充及完善。施工管理中必须加强设计委托内容的论证，坚持和强化开工前的图纸审核、图纸交底工作，充分考虑到不可预见因素、使用单位的需求以及消防等部门的要求，从源头上杜绝或控制工程变更次数，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变更量。

第三条 工程签证是基于设计图纸及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工程采购是基建工程工程类、咨询服务类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本办法规定了学校采购招标部门统一采购范围与限额标准之外项目的实施细则。

第五条 工程变更、签证和采购必须坚持严格审批、规范程

序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工程项目在功能、质量、投资等方面实施优化的原则。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审批

第六条 因涉及结构安全要求、规范强条要求等必需进行的工程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建设单位（或委托相关单位）据此计算造价，经过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形成完整变更资料，经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审批确认后实施，并报主管校领导备案。

第七条 对由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须首先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由监理工程师报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书面通知设计单位进行变更。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找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否则一律不予认可。一般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管理部门提出，以书面形式报分管处长审批后，方可通知设计单位变更。涉及到建筑外观、标准或使用功能等的变更，需上会商议确认，并充分征求听取设计单位意见，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八条 除第五条规定以外的方案变更、用途变更、材料变更或其他较大变更，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一）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1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相关单位人员研究提出，变更方案及预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基建与修缮处工程技术科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1万至5万元的工程变更，由工

程现场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相关单位人员研究提出，变更方案及预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基建与修缮处工程技术科负责人审核，报基建与修缮处分管副处长批准后实施；

（三）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5万元至10万元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相关单位人员研究提出，必要时进行相关考察或调研。变更方案及预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跟踪审计人员出示审计意见，由基建与修缮处分管副处长审核，报基建与修缮处处长批准后实施；

（四）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10万元至20万元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现场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相关单位人员研究提出，必要时进行相关考察或调研。变更方案及预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跟踪审计人员出示审计意见，由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审核，报分管基建工程的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五）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20万元至50万元的工程变更，由现场相关单位研究提出，经基建与修缮处处务会研究后，组织相关单位（使用单位（如有必要）、设计、监理、财务处和审计处等）召开联席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变更及预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跟踪审计人员出示审计意见，由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六）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50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由现场相关单位研究提出，经基建与修缮处处务会研究后，组织相关单位（使用单位（如有必要）、设计、监理、财务处和审计

处等)召开联席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变更及预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跟踪审计人员出示审计意见,由分管校领导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形成会议决议后实施;

(七)累计估算费用增加超过合同价款10%后,再发生的工程变更,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50万元以下的应按本条(五)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单项变更造价估算在50万元以上的应按本条(六)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而引起的造价调整,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予以审核,并按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权限与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条 经过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单、工程技术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等,应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依据,并应连续编号归档。

第三章 工程变更的实施

第十一条 依照工程变更批准文件,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下发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工程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通知中应明确工程变更的理由、内容、时间、范围等。

第十二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对现场进度进行盘点,需要办理签证的,按工程签证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对工程变更的具体落实,并对工程变更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第四章 工程签证的内容

第十四条 工程签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保证工

程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工程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和尺寸，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清楚、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

原则上避免点工的签证，尽量以工程量的计量签证为主，确实需要点工签证的应严格把握尺度。

第五章 工程签证的审批

第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监理必须对现场的实际情况做认真、详实的记录，并与施工方共同对相关工作量予以实测实量。跟踪审计人员现场复核确认。

工程签证须在工程现场进行，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工地代表及跟踪审计各方签字。

第十六条 工程签证的审批程序：

（一）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将工程签证内容报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工地现场代表进行审核。

（二）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工地现场代表审核无误后签署明确意见报相关科室负责人。

（三）每单项签证总金额在 2000 元及以下由工程技术科负责人签字审批；2000 元～5000 元（含 5000 元）由分管副处长签字审批；5000 元～10000 元（含 10000 元）由处长签字审批；10000 元以上的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工程签证必须及时完成；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完成。工程签证结束后，基建与修缮处工地现场代表要在 3 日内将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分发相关单位。

第十八条 依据合同不能确定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签证，由基建与修缮处组织现场人员会同监理工程师，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明确签证内容及结算费用，形成会议纪要，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工程采购的实施

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建设工程采购在学校采购招标部门统一采购范围与限额标准之外的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工程类采购，单项工程合同估算在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通过询价的方式，经基建与修缮处处务会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后签订合同，并报分管校领导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条 咨询服务类采购，可研编制、勘察、设计、监理等咨询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下的，通过询价的方式，经基建与修缮处处务会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后签订合同，并报分管校领导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材料价值估算在 20 万元以下的物资采购，通过询价的方式，经基建与修缮处处务会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后签订合同，并报分管校领导备案后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基建与修缮处负责解释。《中国矿业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基建字〔2012〕21号）、《中国矿业大学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基建字〔2012〕22号）同时废止。